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16-070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利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云创”）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短期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和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号文核准，公司

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78,463,035 股，每股发行价格 5.14 元，募集资金总额 194,53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7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92,83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截止 2016 年 4 月 5 日已全部到位，且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210531 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增资宁夏云创建设数据中心项目	120,000
2	归还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债务	69,390
3	补充流动资金	5,140
合 计		194,530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宁夏云创数据中心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 亿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0.1 亿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因宁夏云创数据中心项目为分期建设，其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参照工程进度情况而定，因而在项目完工之前会有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情况产生。

（二）资金投向、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现金管理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12个月内的短期现金管理产品，且该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到期确认收益并分配收益。资金投向中不涉及任何风险投资品种，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极低。

该等短期现金管理产品必须符合：（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

宁夏云创使用不超过6.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购买额度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购买额度可滚动使用。

上述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账户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宁夏云创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宁夏云创每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现金管理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并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七) 宁夏云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宁夏云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1、公司资金管理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并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宁夏云创现金管理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审查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云创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云创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同意控股子公司宁夏云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云创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美利云控股子公司宁夏云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次宁夏云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宁夏云创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不超过 6.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31日